

(上接B718版)

kw.h,同比增长7.2%;发电上网电量14.25亿kw.h,同比增长18.1%;供电售电量16.41亿kw.h,同比增长11.11%。燃气发电实际售电量1.87亿元,同比增长45.46%;售气量2.30亿m³,同比增长10.59%。

2.公司年度经营披露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2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30分

召开地点:广安市安岳县凤凰大道77号公司运营中心C栋五楼九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时间,即:5月19日:9:25-9: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5月19日:9:00-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专项说明报告	√
5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聘任审计机构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议案:4.5、7、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不同账户的股票来认证同一股东身份。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登记日
爱众	600979	广安爱众	2022/4/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日期:2022年5月20日8:30-11:30

(二) 登记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出席人身份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 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826-2983049

2.联系电话:0826-2983117

3.联系人:汪福昌 郑思琴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项中选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2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子传件的形式召开,并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运营中心C栋五楼九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正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张亚先生、独立董事王海寿先生通过视频形式参加,董事袁晓林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参加,委托董事余正军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刘殿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参加,委托董事卫卫国先生代为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404.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894.83万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1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1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亚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殿先生和卫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履行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董事会